**开庭公告**

关于原告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裕潮、张照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沈国贤与被告陈海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明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鑫成鞋厂、陈燕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茂龙宝成彩印厂与被告冯久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广东衡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新儿、吴楚儿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4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关于原告刘配辉与被告陈金生、陈文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5月27日14时50分在本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